

证券代码：871904

证券简称：金宇顺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海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,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18,023,780.80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4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

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关于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瀚然、吕元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